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控人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《关于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监事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2021年12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因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，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，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、财务总监何艳娜女士、监事毛小丽女士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，另外，公司两名副总经理陈建喜先生和菅伟明先生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

拘留的强制措施。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，尚未有其他结论。

有关部门针对上述个人涉及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将公司部分车辆及办公电脑进行了暂扣。公司经过与有关部门沟通，目前尚未取得进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层面尚未收到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通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及经营运转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，同时，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公司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沟通，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在董事长郭建淼先生的积极组织下，尽可能的确保公司内部的稳定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上述事项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